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8-041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郑康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殷夏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殷夏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52,068,971.20	1,667,301,875.47	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84,770,130.05	739,742,021.36	6.0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0,687,589.48	14.75%	1,144,035,783.08	2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096,898.48	14.45%	65,648,062.58	1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226,444.15	14.35%	62,306,401.88	2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983,194.52	150.88%	89,302,585.44	684.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18.18%	0.23	-14.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18.18%	0.23	-14.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8%	0.22%	8.63%	0.7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6,653.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29,218.8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66,030.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879.70	
减:所得税影响额	946,394.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0,906.80	
合计	3,341,660.7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2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2%	56,930,160		质押	56,930,160
宁波可麦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2%	24,596,544			
宁波保税区亿旺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5%	20,923,709		质押	14,000,000
任伟达	境内自然人	6.69%	19,323,609		质押	17,263,539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泽熙6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14,434,055			
项丽君	境内自然人	5.00%	14,434,000			
任奇峰	境内自然人	4.68%	13,496,095			
郑康定	境内自然人	2.76%	7,980,000	5,985,000		
汪福君	境内自然人	2.52%	7,280,000		质押	7,279,860
宁波凯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	5,881,292		质押	5,881,29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	56,930,160	人民币普通股	56,930,160
宁波可麦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596,544	人民币普通股	24,596,544
宁波保税区亿旺贸易有限公司	20,923,709	人民币普通股	20,923,709
任伟达	19,323,609	人民币普通股	19,323,609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泽熙6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14,434,055	人民币普通股	14,434,055
项丽君	14,43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34,000
任奇峰	13,496,095	人民币普通股	13,496,095
汪福君	7,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80,000
宁波凯能投资有限公司	5,881,292	人民币普通股	5,881,292
钱旭利	4,928,553	人民币普通股	4,928,55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亿旺贸易有限公司和宁波凯能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邱康定为宁波可麦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任伟达和任奇峰为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任奇峰除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9,540股外,还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3,466,565股;钱旭利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928,553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减少504.55万元,减少65.05%,主要原因系保证金减少所致。
2. 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316.69万元,增加184.91%,主要原因系预交税金增加所致。
3. 投资性房地产较上年末增加5571.17万元,增加676.98%,主要原因系部分闲置厂房用于出租转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4. 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2666.99万元,增加122.19%,主要原因系本期东厂区1号厂房工程投入以及设备改造增加所致。
5. 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减少2065.41万元,减少20.06%,主要原因系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用于出租转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较上年末增加113.17万元,增加803.13%,主要原因系本期非有效套期保值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7. 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增加523.54万元,增加138.72%,主要原因系本期预收的货款增加所致。
8. 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减少828.38万元,减少38.21%,主要原因系本期发放上期应付职工薪酬所致。
9. 其他应付款增加458.27万元,增加53.94%,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取的押金增加所致。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1380.10万元,减少92.10%,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融资租赁款所致。
11. 资本公积减少8248.00万元,减少33.74%,主要原因系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12. 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260.80万元,增加36.89%,主要原因系本期应交增值税增加,应交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相应增加所致。
13.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406.46万元,减少70.18%,主要原因系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14.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25.16万元,减少387.53%,主要原因系本期非有效套期保值平仓收益减少所致。
1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56.47万元,减少366.16%,主要原因系本期黄金T+D及非有效套期保值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16. 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79.66万元,增加117.16%,主要原因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益增加所致。
17.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123.70万元,减少93.16%,主要原因系赔款支出减少所致。
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0458.02万元,增加684.53%,主要原因系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5196.89万元,减少179.46%,主要原因系本期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4.00%	至	30.00%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300	至	8,300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00.2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公司制造业板块各主要产品生产、销售稳定增长;2.由于汇率变动的影响,汇兑收益增加。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期货	1,202,796.00	-898,680.00		16,889,100.00	14,094,150.00	-928,640.75	1,075,240.80	自有资金
其他	683,550.00	-238,710.00			2,485,020.00		726,357.50	自有资金
合计	1,886,346.00	-1,137,390.00	0.00	16,889,100.00	16,579,170.00	-928,640.75	1,801,598.3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郑康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8-042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强电子"或"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将2018年度审计机构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现将有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财务和内控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合作需要,经公司认真考虑和综合评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理解和支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执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认真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长期以来为公司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概况

1、事务所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6949233XD

3、执行事务合伙人:杨荣华、刘贵彬、冯忠

4、成立日期:2011年2月22日

5、营业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是行业内第一批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第一批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进行财务审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已提前跟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 此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3、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8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因独立董事张剑女士任职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回避了本次事前认可意见的发表。

独立董事意见:经公司独立董事袁桐女士、彭诚信先生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此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袁桐女士、彭诚信先生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独立董事张剑女士任职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回避了本次独立意见的发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8-043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将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18年11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1月 12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11月 13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8 年11 月6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1号会议厅(宁波市鄞州区投资创业中心金源路988号行政办公楼一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选举欧先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沈成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会计专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意事项:

提案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提案4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8月 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选举欧先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沈成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会计专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 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 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 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 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为 2018 年11月07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宁波市鄞州区投资创业中心金源路988号行政办公楼五楼)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 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勤攻、杜云丽电话:0574-56807119 传真:0574-56807088

地址: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金源路988号 邮编:315105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119。 投票简称:康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他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8年11月13日召开的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欧先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沈成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会计专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

授权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单位为委托人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8-039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上午9:00时在各董事所在地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6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康定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与正文》。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张剑女士与副董事长、董事田吉侠先生分别提出辞职,为保障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沈成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候选人、项先球先生为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候选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财务和内控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合作需要,经公司认真考虑和综合评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理解和支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执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认真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长期以来为公司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因独立董事张剑女士任职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回避了本事项的表决。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四)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8年11月13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43)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候选人简历

沈成德,男,1963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宁波市轻工业局处长,宁波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处长,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波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夏幸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成德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它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项先球,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先来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灵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宁波海曙时代保健食品有限公司法人,四川习郎酒业有限公司董事。项先球先生长期从事药品、保健食品和白酒的生产销售工作。曾任宁波市海曙区工商联商会副会长,浙江省连锁协会常务理事等。

项先球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它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8-040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8日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上午11时在各监事所在地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为3人,监事会主席周国华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逐项认真审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8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18-097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季度报告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保国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司燕霞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庄健堂女士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季度报告包含公司从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业绩,分别以中文及英文刊载,如中英文文本有任何差异,概以中文文本为准。除非另有说明,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所有资料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622,701,873.95	15,897,730,717.63	-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702,321,058.21	10,772,739,768.63	-0.6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76,732,402.47	1.32%	6,841,435,893.90	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6,750,394.63	-91.80%	940,104,690.16	-7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4,495,448.31	0.27%	795,620,135.15	1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26,351,506.07	-32.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91.81%	1.31	-78.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91.76%	1.31	-77.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1%	减少40.09个百分点	8.69%	减少40.74个百分点

因会计政策变更需追溯调整的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因公司于2018年6月实施了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按最新的股本调整了2017年第三季度的每股收益数据,调整如下:

项目	合并利润表(2017年1-9月)		合并利润表(2017年7-9月)	
	转增股本前	转增股本后	转增股本前	转增股本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7.76	5.97	6.83	5.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7.72	5.94	6.79	5.22

本公司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对年初数据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执行前年初余额	调整变动	执行后年初余额	执行前年初余额	调整变动	执行后年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32,443.07	9,866,397.84	18,598,840.91	-	9,866,397.84	9,866,397.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3,530,331.52	-193,530,331.52	-	85,369,506.68	-85,369,506.6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83,663,933.68	183,663,933.68	-	75,503,108.84	75,503,108.84
预收款项	115,288,797.94	-115,288,797.94	-	39,100,755.02	-39,100,755.02	-
合同负债	-	115,288,797.94	115,288,797.94	-	39,100,755.02	39,100,755.02
其他综合收益	-44,546,365.43	-8,352,564.09	-52,898,929.52	8,352,564.09	-8,352,564.09	-
未分配利润	8,028,315,370.19	8,352,564.09	8,036,667,934.28	4,724,885,078.69	8,352,564.09	4,733,237,642.78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本期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执行前年初余额/上年同期数	调整变动	执行后年初余额/上年同期数	执行前年初余额/上年同期数	调整变动	执行后年初余额/上年同期数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票据	1,151,583,176.39	-1,151,583,176.39	-	636,582,349.82	-636,582,349.82	-
应收账款	1,356,773,152.45	-1,356,773,152.45	-	637,179,064.67	-637,179,064.67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2,508,356,328.84	2,508,356,328.84	-	1,273,761,414.49